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、小浮动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、郝玉贵、方祥勇

2019年4月15日